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7-01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21,697,056.56 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 号）文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3,450,000.00 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 33,350,000.00 元后，汇入公司验资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0,100,000.00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52,700.00 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25,347,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F-00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952.38	15,468.96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3,756.93	8,033.02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2,759.27	11,448.9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2.10	4,966.63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617.20
合计		50,407.88	42,534.73

上述投资项目可行性议案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获江苏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1,697,056.56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为人民币221,697,056.56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00.00	115,422,669.31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00.00	11,598,000.00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00.00	83,773,350.7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00.00	565,075.33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00.00	10,337,961.20
合计		425,347,300.00	221,697,056.5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697,056.56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全票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21,697,056.56 元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21,697,056.5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会计师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 [2017] 审核字 F-015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牌厨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厦

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厨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6日